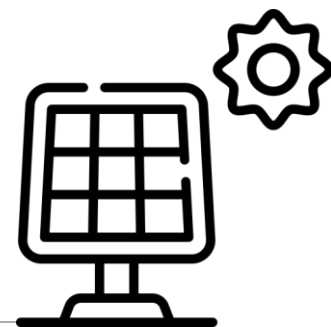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及電業籌設之流程



110年4月7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型

第一型：

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註：欲採直、轉供方式者，需申請發電業籌設。先送地方政府核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二型：

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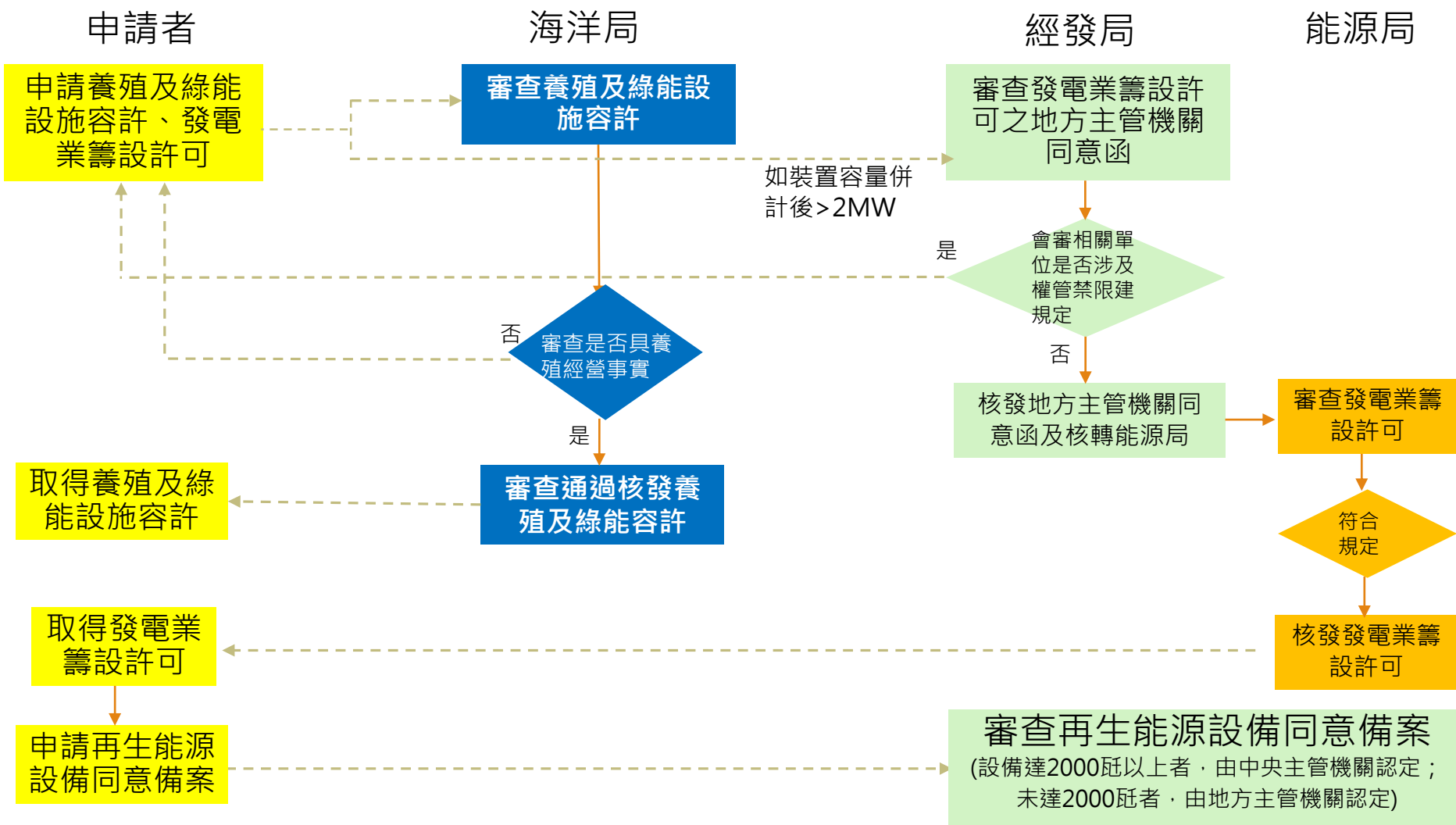
第三型：

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2MWp)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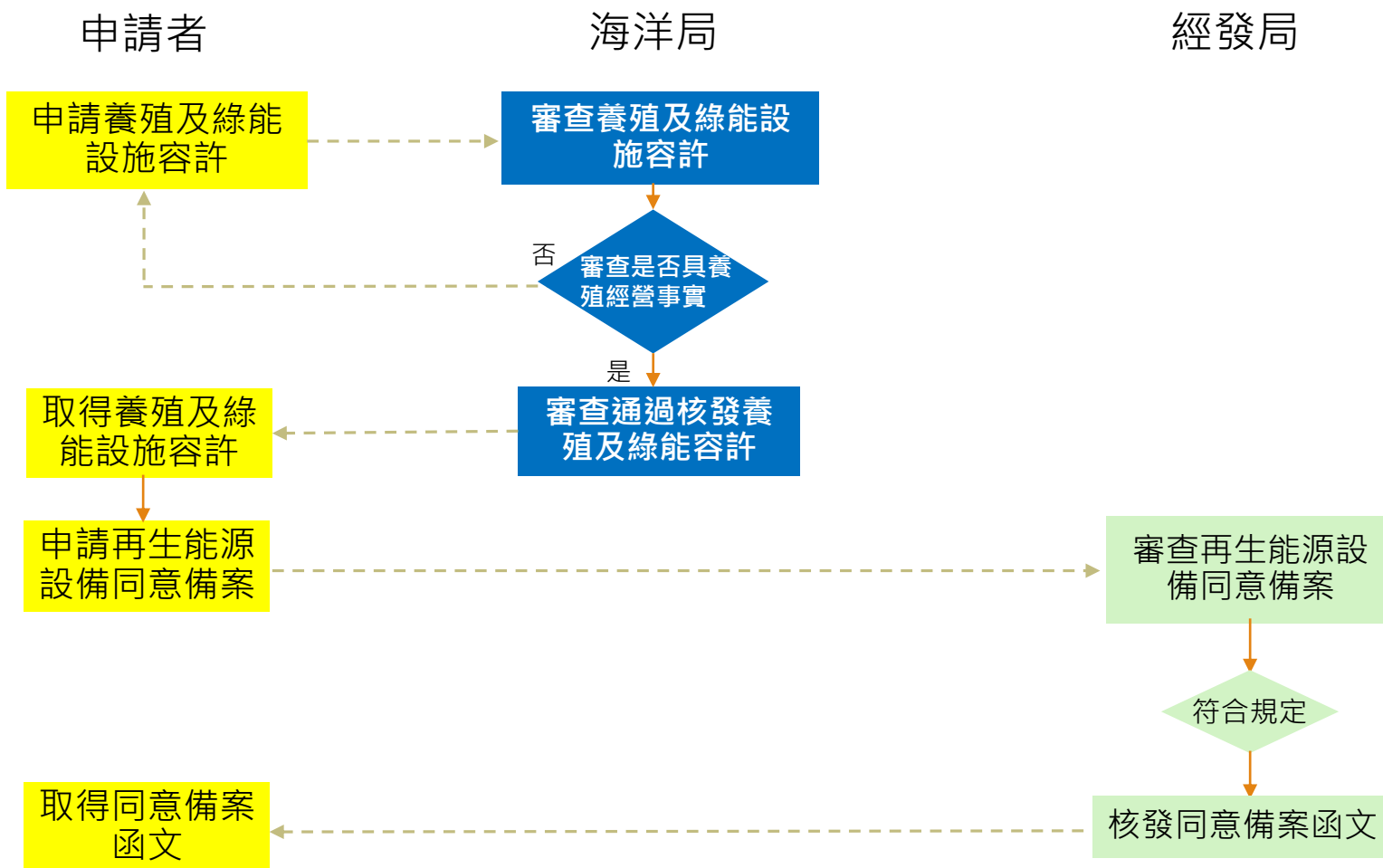
註：

1.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併計達2MWp以上者，應申請第一型(發電業籌設)。
2. 裝置容量達二千瓩(2MWp)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2MWp)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以第一型(籌設發電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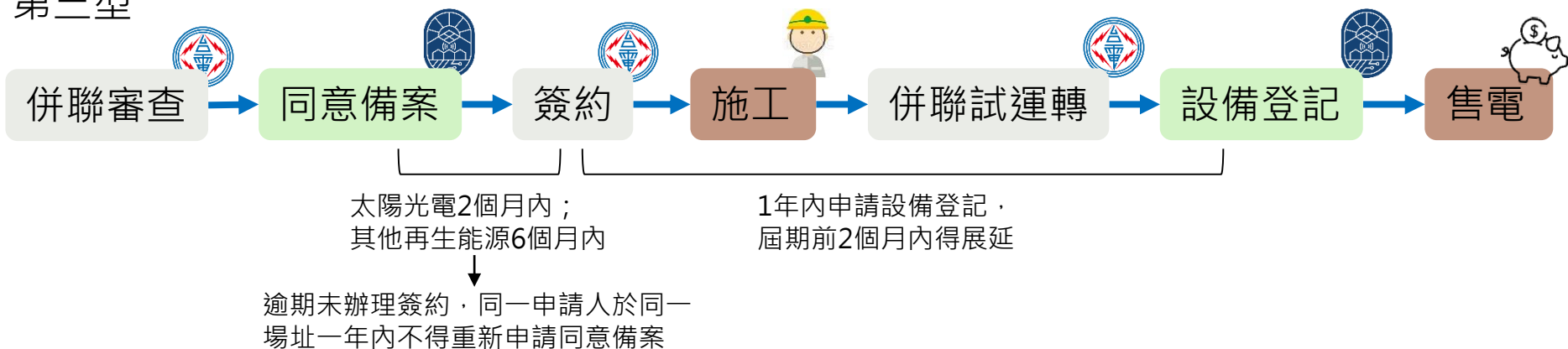


漁電共生申請流程-以第三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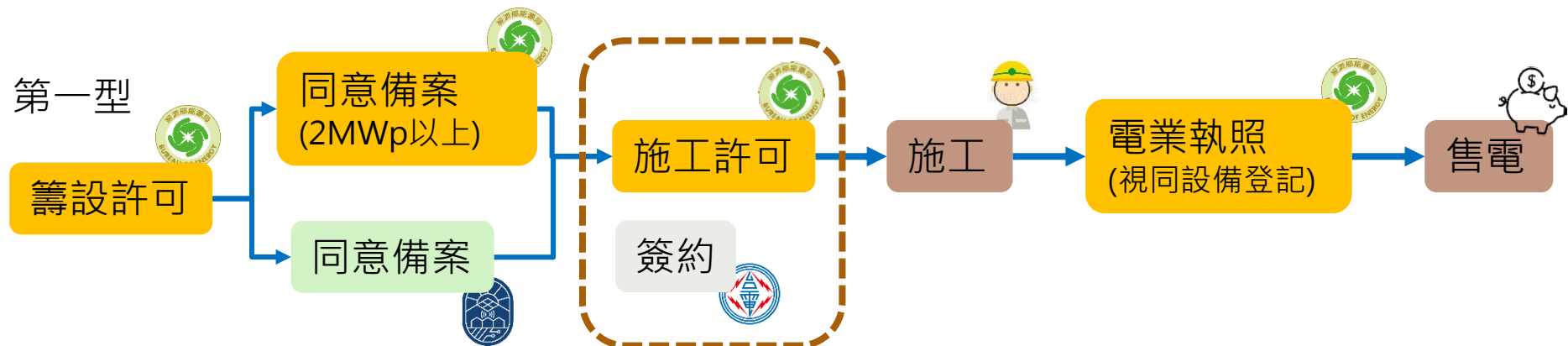


第一、三型再生能源設備認定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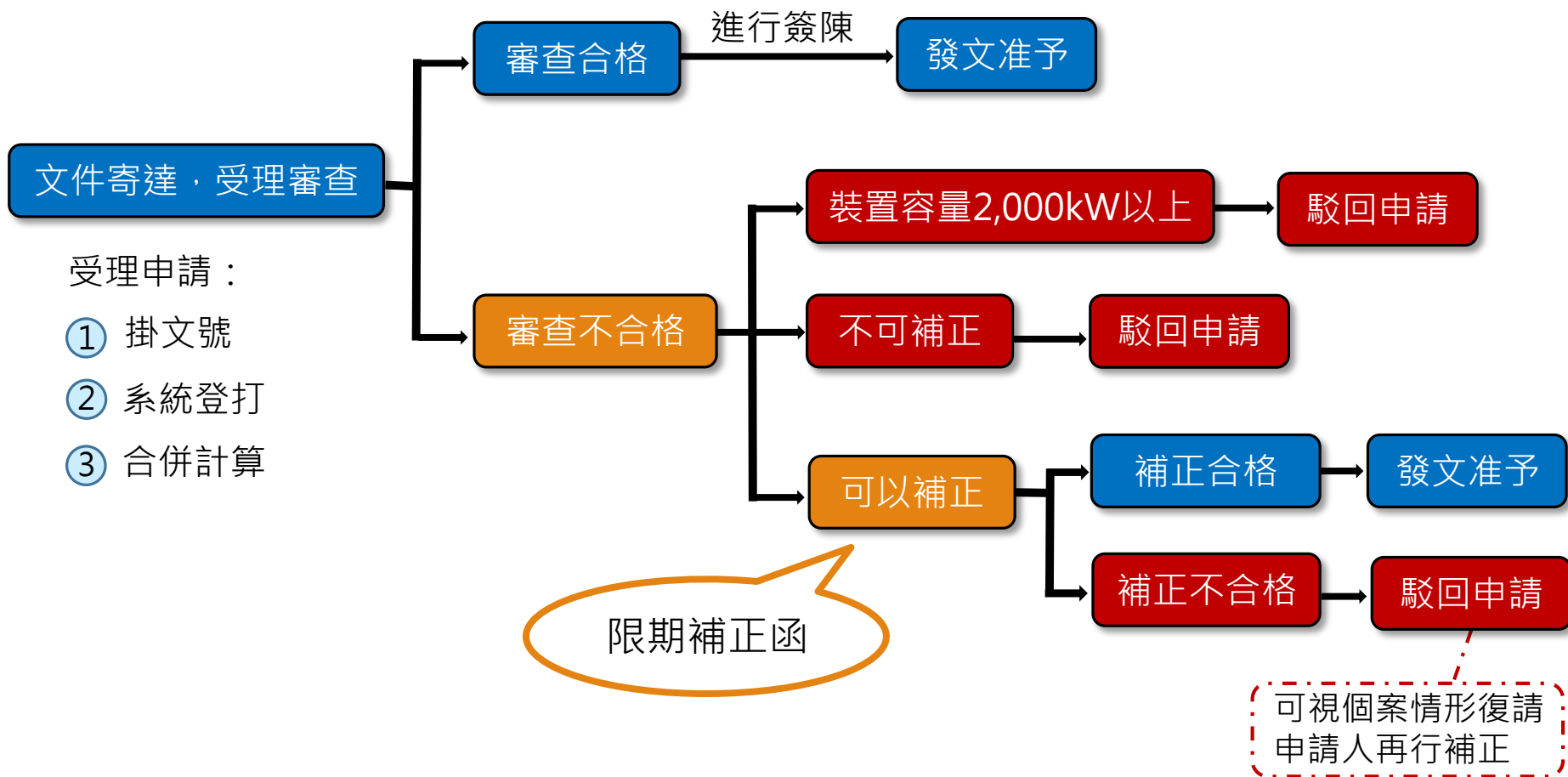
第三型



第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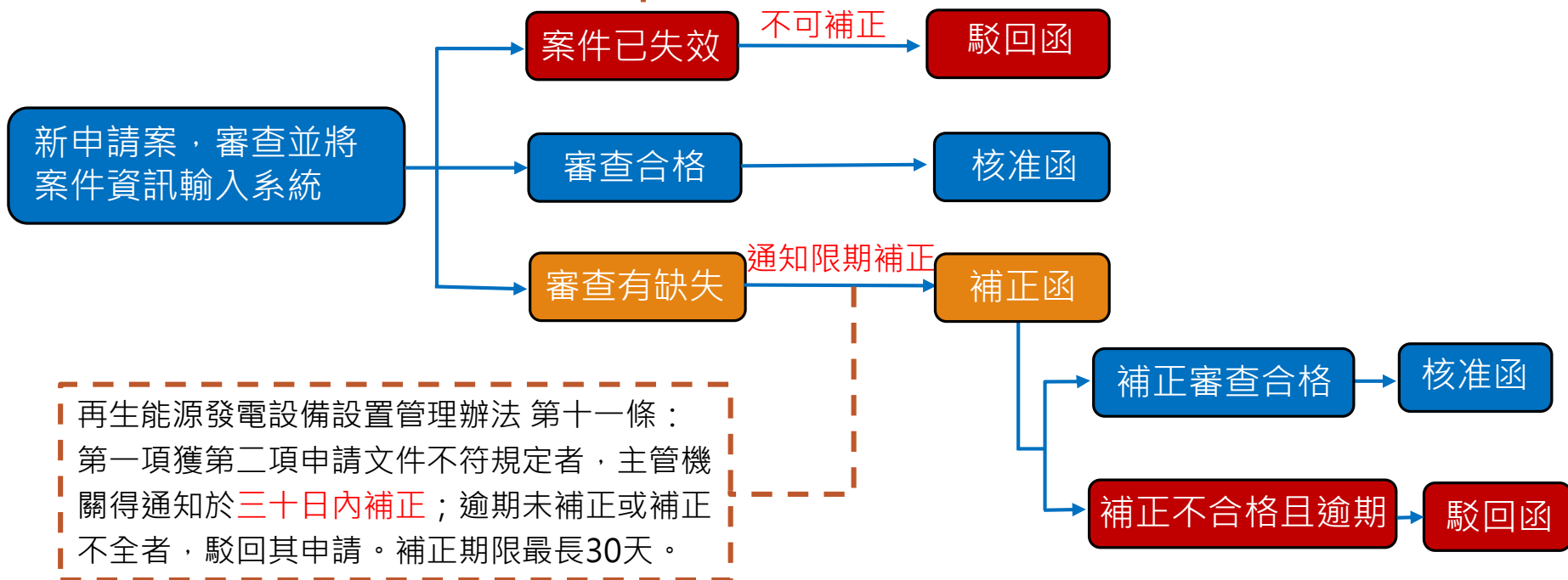


同意備案審查流程



設備登記審查流程

1. 未於時效內簽約：太陽光電**2個月內**；其他再生能源**6個月內**。
2. 未於時效內申請登記：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



諮詢聯絡窗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

07-3368-333 分機 2164、5110、3165

發電業籌設

07-3368-333 分機 5109、3166

敬請指教

THANK YOU

附件

法源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 於108年5月1日修正公告
- 第4條第2項明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條例第4條第4項授權訂定
- 於109年12月31日修正部分條文公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 設備認定對象：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離岸風力、小水力、地熱能、海洋能、生質能、廢棄物、燃料電池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等。

法源依據-發電業籌設

□ 電業法

-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同意備案應檢附文書-地面型

項次	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附件一)	1.自然人需簽名及蓋章 2.公司為大小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2.公司應檢附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駁回	3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1.受文者需與申請人姓名一致 2.設置場址一致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1.謄本3個月內 2.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皆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檢附	
駁回	6	地政機關意見書/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證明文件(太陽光電&風力)	1.容許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綠能設施容許 2.用地變更：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或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證明文件 3.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審查證明文件
7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若該場址有供電時須檢附	
8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設備登記應檢附文書(1/3)

項次	文件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附件四)	1.自然人需簽名及蓋章 2.公司為大小章
2	原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備案函注意事項需另檢附文件(如建物謄本、加油站核准文等)，如曾辦理展延或修正也需檢附該函文影本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附件四)	1.填寫發電設備相關資訊 2.未達一百瓩者，需另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附件四範例二)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設備登記應檢附文書(2/3)

項次	文件	注意事項
5	發電設備支出憑證(附件四範例一)	買受人應為申請人， 買受人非申請人時應檢附採購委託書。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設備序號表(附件四範例三)	檢附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型錄文件，及發電設備之出廠證明、序號表；並提供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7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檢附發電設備符合我國或國際標準之驗證證書，如標準檢驗局核發之VPC證書
8	竣工試驗報告	1.填寫竣工試驗報告表格並由申請人及安裝廠商蓋章 2.若總裝置容量達100kW以上需蓋電機技師簽章並檢附電機技師執照影本

設備登記應檢附文書(3/3)

項次	文件		注意事項
9	太陽光電設施 合法證明文件 三擇一	使用執照影本	
		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免雜 照備查函及竣工備查函	太陽光電設施依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時需檢附
		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10	購售電合約		有售電檢附售電合約，無售電免附售電合約
11	併聯試運轉通知函		併聯型檢附併網通知函，獨立型檢附無併網證明文件
12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13	其他指定文件		

申請電業籌設、施工及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 電業籌設-「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 (一)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 (含財務規劃)。
- (二)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
- (四)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
- (五)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 (六) 其他應備文件：

6. 太陽光電發電廠：其設置廠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檢附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申請電業籌設、施工及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 施工許可-「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 (一) 工程計畫書 (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
- (二)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 (三)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 (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
- (五)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

申請電業籌設、施工及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 成立給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 (一)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 (二)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日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 (三)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 (四)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 成立給照-「電業登記規則」第5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

- 一、**經營計畫書**。
- 二、**工程概要表**。
- 三、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
- 四、**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 五、**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 六、**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110年躉購費率

附表三 110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5.6707	5.6281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4.3304	4.2906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3.9975	3.9227
		500 瓩以上	3.9449	3.8980
	地面型	1 瓩以上	3.7994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4.1957	4.1204	

註：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附表四 110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外加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 路費(元/度)	高效能模 組 (元/度)	原住民族地 區或偏遠地 區 (元/度)	漁業環境 友善公積 金費率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		風雨球 場型態 (元/度)	風雨球場施 作金屬浪板 型態 (元/度)
							農業或漁 業經營結 合綠能設 置費率 (元/度)	高速公路服 務區停車場 土地設置 (元/度)		
屋頂型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0.0656	-	0.3377	0.0563	0.0372	0.1862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	0.2574	0.0429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	0.2354	0.0392					
	500 瓩以上		0.4742	0.2339	0.0390					
地面型	1 瓩以上		0.4454	0.2234	0.0372		0.2234	0.3724	0.1490	
水面型 (浮力式)	1 瓩以上		0.4310	0.2472	0.0412		---	---	---	---

註1：一地兩用型態、風雨球場型態、風雨球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不區分屋頂型或地面型設備，均外加固定費率。
 註2：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之一，適用附表四之一地兩用型態外加費率者，其加成費率為每度 0.1862 元(地面型費率 5%)，養殖漁業一地兩用部分，另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加成費率為每度 0.0372 元(地面型費率 1%)，其中公積金費率作為降低環境影響或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之環境友善用途。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